

临 沧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罚字〔2022〕08 号

临沧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贞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500433090451G

详细地址：临翔区南塘街 116 号

临沧市人民医院违反辐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6 月 2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医院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医院：放射诊疗设备未及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即投入使用，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2 年 6 月 2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原件 1 份 5 页；2. 2022 年 6 月 27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4 页（设备科科长）；3. 2022 年 6 月 27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4 页（设备科副科长）；4. 临沧市人民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5. 临沧市人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8.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

件 2 份；9. 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2 份；10. 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1 份；11. 《临沧市人民医院关于八台射线装置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12. 涉八台射线装置科室关于装置购买使用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1 份；13.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朱映祥等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复印件 1 份；14. 临沧市人民医院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和防护现场监督检查整改报告复印件；15. 临沧市人民医院现场照片 10 张 10 页。

你医院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之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下达《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08 号）告知你医院存在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医院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你医院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

你医院未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2022 年 8 月 18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核，认为：你医院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同意对你医院进行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2 年 8 月 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08 号）、2022 年 8 月 5 日《送达回执》、2022 年 8 月 18 日《临沧市生态

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临环法审〔2022〕0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医院没收违法所得陆万柒仟壹佰贰拾贰元整（¥67,122元），并处罚款伍万贰仟元整（¥52,000元），两项合计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贰元整（¥119,12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你医院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

账号：24170201010046140。

开户行：农行临沧南塘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医院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8 日